

中国城镇集体所有制 经济理论研究

顾宝孚 熊国和 著

人民出版社

中国城镇集体所有制 经济理论研究

顾宝孚 熊国和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理论研究/顾宝孚, 熊国和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8. 6

ISBN 7-01-002780-3

I. 中...

II. ①顾... ②熊...

III. 集体所有制-城镇经济-研究-中国

IV. F2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8127 号

中国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理论研究

ZHONGGUO CHENGZHEN JITI SUOYOUZHI

JINGJI LILUN YANJIU

顾宝孚 熊国和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75

字数: 225 千字 印数: 1-2,000 册

ISBN 7-01-002780-3/F·630 定价: 15.00 元

前 言

党的十五大对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作出了科学的概括和评价,确立了这一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提出了用这一理论武装全党的战略任务。遵循这一理论要求,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这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标志。十五大报告中提出:“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①同时还指出:“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体经济可以体现共同致富原则,可以广泛吸收社会分散资金,缓解就业压力,增加公共积累和国家税收。要支持、鼓励和帮助城乡多种形式集体经济的发展。这对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主体作用意义重大。”^②可见,集体所有制作为我国所有制结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巩固和发展不仅关系着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壮大,而且关系着坚

① ②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1997年9月版,第23页。

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以及如何认识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重大问题。

但是，什么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在公有制中处于什么历史地位？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怎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探索自己的实现形式？等等问题，人们并没有完全搞清楚。这当然同长期以来人们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总课题没有完全搞清楚有直接关系。邓小平理论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回答了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用新的思想、观点，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这就为我们搞清楚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思想武器。邓小平理论是我们党的一面旗帜，是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结合的新成果，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高举这面旗帜，认真总结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一定能把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基本理论搞清楚。

《中国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理论研究》就是试图回答什么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问题的。长期以来，理论界更多地注目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理论的研究，对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研究相形见绌，时至今日，这种情况也没有太大的改观。这对我们进行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理论研究增加了不少难度和困惑。好在有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有党的十四大和十五大确立的一系列基本理论、方针和政策，有二十年来社会主义集

体经济改革的丰富实践经验，应该说有条件进行这方面尝试和探索。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根据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我们怀着抛砖引玉的诚心，把多年来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不成熟的成果编写成书。世界上一切成熟的东西都是从不成熟开始的。我们期望理论界重视这方面研究，有更多更好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理论研究成果问世。

全书由五篇十六章组成。第一篇是基本理论篇，带有导论性质，从理论上说明什么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及其历史地位。第二篇是产权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制关系已经细分为享有各种权益的产权，因此怎样界定集体企业的产权和构建集体企业产权制度就成为所有权理论必然要回答的问题，本篇对此作了说明。第三篇是委托代理制篇，主要分析了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是怎样通过委托代理制沟通的。委托代理制在我国的历史起点是承包制，怎样根据委托代理制要求完善承包制，自然成为本篇分析的重点。第四篇是股份合作篇。股份合作制既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又是集体企业经营机制，所以本篇重点阐述了股份合作制的性质、特点和操作方法。第五篇是联社篇。联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发展的历史产物，它在组织、扶持和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中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它又将怎么样呢？本书对此作了探索。

邓小平同志曾指出：“科学社会主义是在实际斗争

中发展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在实际斗争中发展着。我们当然不会由科学的社会主义退回到空想的社会主义，也不会让马克思主义停留在几十年或一百多年前的个别论断的水平上。所以我们反复说，解放思想，就是要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①“什么是我国今天最重要的新情况，最重要的新问题呢？当然就是实现四个现代化，或者像我在前面说的，实现中国式的现代化。我们已经说过，深入研究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所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且作出有重大指导意义的答案，这将是我们的思想理论工作者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贡献，对毛泽东思想旗帜的真正高举。”^②我们要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始终坚持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判断各方面工作的是非得失的根本标准，继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试验，勇于探索，努力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本质及其经济规律，我们一定能够创造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理论。

^① ^②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79页。

目 录

前言	1
----------	---

基 本 理 论 篇

第一章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理论概述	3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未来社会的社会所有制思想	3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理论的产生和发展	9
第三节 合作制与集体所有制	15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实践和历史经验	25
第一节 我国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历史方位	33
第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集体所有制 的发展和改革	4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集体所有制存在的客观 基础	4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集体所有制改革的必 要性	48
第三节 我国集体所有制改革中的问题和深化改革的方向	54

产 权 篇

第四章 城镇集体企业的产权关系	65
------------------------------	----

第一节 产权关系与产权制度	65
第二节 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关系的形成和发展	70
第三节 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关系的现状和特点	72
第五章 城镇集体企业的产权界定	76
第一节 城镇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的基本性质和基本原则	76
第二节 城镇集体企业与不同财产主体之间的产权界定	85
第六章 城镇集体企业的产权制度研究	111
第一节 集体企业产权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11
第二节 城镇集体企业的产权制度建设	115

委托代理制篇

第七章 承包制是委托代理制在我国的历史起点	125
第一节 从委托代理理论看承包制的内涵	125
第二节 承包制成为我国委托代理制历史起点的必然性	130
第三节 城镇集体企业承包制的特点	134
第四节 承包制的历史评估	142
第八章 委托代理制在我国的完善和发展	151
第一节 城镇集体企业承包制是不完善的委托代理制	151
第二节 委托代理制在承包制中完善的思路	162

股份合作篇

第九章 股份合作制的基本性质	177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的内涵、性质和特点	177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的一般原则和设立方法	188
第十章 股份合作制的历史地位	197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的产生及优越性	197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的局限性	203
第十一章	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的现状和进一步发展的思考	214
第一节	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现状分析	214
第二节	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8
第三节	进一步规范和发展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的思考	221

联 社 篇

第十二章	联社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231
第一节	联社的基本性质和特点	231
第二节	联社的产生和发展过程	234
第三节	联社的任务和作用	239
第十三章	联社传统管理体制改革势在必行	245
第一节	联社改革的必要性	245
第二节	联社改革的原则、思路和目标	252
第十四章	组建和发展二轻企业集团	265
第一节	组建二轻企业集团的必要性	265
第二节	二轻企业集团组建的原则和特点	269
第三节	二轻企业集团组建的形式和具体过程	274
第十五章	建立和完善工业合作事业基金制度	279
第一节	建立和完善工业合作事业基金制度的必要性	279
第二节	工业合作事业基金制度的发展过程	283
第三节	工业合作事业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286

第十六章 建立和完善联社资产管理新体制	289
第一节 联社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及基本思路	289
第二节 联社资产管理新体制的基本框架和建立途径	293
后记	299

基 本 理 论 篇

我国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是马克思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经济思想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有其固有的性质和内涵，在发展过程中走过了曲折的道路。分析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基本理论，首先要从分析马克思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经济思想开始，并结合我国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对集体所有制从理论和现实两个方面回顾历史，考察现在，分析未来。在此基础上，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集体所有制经济改革和发展的方向。

第一章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理论概述

我国理论界和法律界都肯定集体所有制是生产资料归部分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的一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但是，集体所有制概念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由抽象到具体的过程；集体所有制观念经历了“不确定→确定→凝固→更新”的发展过程。从追寻经典作家的思想轨迹入手，将有利于把握集体所有制理论发展的脉络，理解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真谛。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未来社会的 社会所有制思想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所有制思想

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所有制形式的基本提法，除了与私有制相对的公有制外，最一般的提法是“社会所有制”。社会所有制是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人类生产发展的一般规律基础上提出的一个基本概念。这个概念的最本质的规定性集中反映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四章中。马克思指出：“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

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①“以个人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转化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同事实上已经以社会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为公有制比较起来，自然是一个长久得多、艰苦得多、困难得多的过程。前者是少数掠夺者剥夺人民群众，后者是人民群众剥夺少数掠夺者。”^②恩格斯也认为马克思“提出了世界各国工人政党都一致用以概述自己的经济改造要求的公式，即：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③

理论界有同志考证了马克思的《资本论》和恩格斯的《反杜林论》的德文原本以及后者的英译本、俄译本，查清了马克思、恩格斯对“公有制”和“社会所有制”这两个词在使用中是严格区分的。他们在讲一般的公有制和“公有→私有→公有”这个否定的否定全部历史过程时是用“公有”或“公有制”；德文为同一个词；而在讲否定之后的那个社会即未来社会的所有制时，都是用“社会所有”或“社会所有制”。在德文、英文、俄文中，“公有”和“社会所有”都是完全不同的词，可是现在常用的中译本中许多地方都译成“公有”，造成了对马克思原意的一些误解。^④

结合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一贯主张，他们关于社会所有制的思想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32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32页。这里译为“公有制”，从郭大力、王亚南的译本和于光远考证来看，“公有制”是误译，“社会所有制”更符合原意。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3页。

④ 参见于光远《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5）》，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60—171页。

(1) 社会所有制的实现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是不以人意志为转移的。

(2) 它是以资本主义创造的成就为基础的，是以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有关的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为前提的。

(3) 它是彻底废除私有制或者说是同传统所有制彻底决裂的结果。

(4) 它是一种由整个社会共同占有全部生产资料或“现有生产力总和”的所有制。

(5) 既然社会所有制是整个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那么这种所有制下不存在“所有者”和“非所有者”对立，所有社会成员人人都是占有者，在这里“社会占有”和“个人占有”是一回事，所以马克思还用“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①一词。

当然，马克思、恩格斯这样设想和推断的未来社会的社会所有制，不可能非常具体，必然带有很高的抽象性和原则性。但是这种设想决不是脱离实际的空想，而是在洞察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基础上所作的抽象概括。我们应把这一科学的抽象在实践中具体化，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社会所有制理论。

二、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性质是社会所有制

一种比较流行的理论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性质是生产资料公有。这一说法既对又不对，因为在社会主义所有制中生产资料不是私有的，那么无疑是公有的，但是社会主义所有制中的公有又不是一般的公有。公有是个范围很广的概念，“公”可以有“大公”，也可以有“小公”。只要不是“私”就可以说是“公”。公有范围可以小到两个人，大到全世界。即使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8 卷，第 21 页。

讲公有制，原始社会中的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也不一样。

社会所有是公共所有中的一种，它区别于一般的公共所有的地方，是这种所有的主体（所有者）是社会。这种社会所有既不同于私有制社会中的某些人（如家庭成员）的公共所有，也不同于私有制社会中的国家所有。社会所有制是私有制社会后新社会中的公共所有制，它与原始社会的公共所有制虽然都属公有制，但两者所依赖的生产力和社会基础不同，因而含义也截然不同。

社会所有制与国家所有制也有很大不同。国家所有制强调的是“国家整体”，而社会所有制强调的是“社会”和“群体”。因此社会所有制是可以分层次的。即要承认生产资料所有在规模、程度上有不同的社会性，从而形成不同规模、不同程度的社会所有。在生产资料的社会性上尽管有规模、程度的差异，而且会发展变化，但生产资料社会性是它们共同的本质。不应把社会所有制当成某种固定的模式，而应把社会所有制看成不断发展着的社会经济过程。这样才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任何事物都是一个不断发展过程的唯物辩证法原理。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从根本性质来说都是社会所有制，即两种形式是不同规模、程度的“社会所有”，而就每一种形式分别来看并不一定都是全社会所有。这就是说社会所有制可以具体化为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但是并非社会所有制就只有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任何所有制形式只要它们在性质上属于社会所有制，就具有社会主义性质。

三、作为所有者的社会和社会所有制的内涵

要搞清楚究竟什么是社会所有制，首先要搞清楚社会所有